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豹 (聯席主席)

單偉彪 (聯席主席)

高毓炳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方兆良 (財務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牟勇

董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周明權

謝賜安

黃偉豪

張永良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8,5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707,313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周明權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於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周博士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在接獲周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周博士於其任期期間內並無涉及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深信周博士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及能夠根據需要履行他的角色，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8,5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853,65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9.26	7.71
四月	11.88	9.03
五月	11.78	10.46
六月	10.90	9.59
七月	10.60	9.41
八月	10.96	10.06
九月	14.38	10.24
十月	14.10	12.34
十一月	13.30	12.60
十二月	13.50	11.8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6.34	13.44
二月	16.32	12.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8	14.1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314,913,428	42.07%	46.75%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202,334,142	27.03%	30.03%

附註：

1.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6.75%及30.03%。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周明權博士 (76歲)

周博士，OBE，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獨立土木及結構顧問工程師行）。他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5）、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1）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周博士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博士現為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高級警司。周博士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註冊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之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周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1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567,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周博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周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謝賜安先生 (67歲)

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他為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之董事總經理、會德豐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及聯邦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他於香港及國內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築規劃設計顧問、房地產顧問、國際品牌授權及商業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504,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謝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謝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黃偉豪先生 (68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珍寶資源有限公司顧問。此外，黃先生曾受聘於怡富，負責掌管全球首個以大中華地區為投資目標之直接投資基金，並分別受聘於Kleinwort Benson及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擔任上述職務前，他曾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13年，專責推廣香港對外貿易。黃先生參與公共服務；他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及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黃先生獲委出任為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會館副館長。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貿易推廣、基金投資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港幣484,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張永良先生 (50歲)

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證券部負責合夥人，以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同時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四屆上市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主辦多家中國國有及非國有企業的上市及併購重組工作，上市地點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包括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ic Quotation (NASDAQ)）、新加坡、溫哥華及澳大利亞。他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張先生在證券、併購重組及國際投資方面具有十分豐富的經驗，曾主辦的項目涉及多個行業領域，包括能源、房地產、汽車、製造、醫藥、食品、互聯網及文娛業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或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港幣328,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周明權博士；
 - (b) 謝賜安先生；
 - (c) 黃偉豪先生；及
 - (d) 張永良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